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5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12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联芸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联芸科技经营情况,对联芸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相关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联芸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联芸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联芸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联芸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基于多年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技术积累,研发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的PCIe Gen5主控芯片,并向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领域延伸;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技术储备,将产品线向车规级芯片等领域不断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40%。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目前正从SATA向PCIe 3.0、PCIe 4.0、PCIe 5.0切换,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顺利推出支持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或未能成功切入嵌入式存储领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研发投入较大,尤其是有线通信芯片,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由于AIoT芯片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且流片成本较高,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所属下游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未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拓展客户需求,将会产生公司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减少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专注于研发且优先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合作,对其他客户的开拓需要分时间、分阶段完成,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45,388.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0.8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136.3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8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变化丧失还款能力,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度相对高,主要企业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仍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如果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9,721,474.32	527,082,216.87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34,963.73	41,161,903.17	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93,418.32	17,619,147.11	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9,442.78	-137,933,181.0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末	2024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604,803.32	1,709,848,206.17	4.84
总资产	2,180,923,590.44	2,086,479,098.25	4.53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7.52	减少4.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3.22	减少1.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9	37.68	增加3.21个百分点

2025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

1)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温和复苏以及AI技术不断发展使得终端应用对于数据存储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整体出货量保持增长;

2)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下游客户中的渗透率持续提高;

3)毛利水平更高的PCIe Gen4 SSD主控芯片的收入占比持续增加,进而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4、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11月发行股票上市使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联芸科技自创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在数据存储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尤其在功耗、性能、颗粒适配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紧跟存储技术的变化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目前已成功量产了10余款产品,在SSD主控领域形成完整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至嵌入式存储领域,是全球为数不多掌握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在AIoT领域,公司在存储主控芯片开发过程建立的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优化创新,并在感知接口、DSP设计、以太网PHY收发器模拟架构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

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有规划、有策略的专利布局,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达86项。

(二)已进入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已成为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芯片设计公司,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头部客户,长期以来能够快速响应其多样化的需求,这也为公司形成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在数据存储主控领域,公司的SSD主控芯片可搭载全球七大NAND原厂颗粒,并且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大部分主流存储模组厂的SSD产品,在消费级零售渠道领域的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的主控芯片也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与PC品牌厂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未来随着存储模组厂在PC-OEM前装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也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在嵌入式存储领域,公司的潜在下游客户与SSD领域高度一致,而这些合作伙伴也在通过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与其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未来能够快速取得市场份额的重要资源。

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公司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的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了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的认证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未来随着自身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产品组合的多元化,公司的AIoT芯片有望在更多的应用领域实现突破。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6月30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达到583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1.08%。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SoC),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在AI浪潮下对于数据处理、传输和存储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

上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5年1-6月末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高力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24,93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3%。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583人,同比增长11.26%。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25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件。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86件、软件著作权62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7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1,633,240.23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57,169,087.56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8,559.6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9,716,231.8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00,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9,716,231.84

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6,19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5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1%。本次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50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3.36%,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1.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

2、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告知,因其未能履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海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605执前调17920号】,南海法院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0605执保31276号】,请其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申请执行人	原因
万国江	否	3,500,000	13.36%	1.27%	否	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二、前次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次累计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执行方式	前次累计被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6,195,523	9.49%	4,301,65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5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南海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6,19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5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1%。本次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50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3.36%,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1.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

2、本次强制执行前,万国江先生曾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股份合计4,301,652股,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并已结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结案通知书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与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完毕,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9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3%;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5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4%。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0605执保31276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适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会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5.4520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8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6%。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2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有2个。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9月5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系统修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2.1、2.2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霎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霎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

1、持有公司股份24,912,880股的董事长陈汉昭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50,223股。

2、持有公司股份333,300股的财务总监蔡霎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25股。

3、持有公司股份178,300股的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75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汉昭	董事长	24,912,880	5.36
蔡霎	董事、财务总监	333,300	0.07
杨荣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300	0.0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陈汉昭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650,2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蔡霎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3,3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杨荣政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4,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陈汉昭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二)蔡霎、杨荣政

蔡霎女士、杨荣政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2017年6月8日增持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汉昭先生、蔡霎女士、杨荣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次减持主体陈汉昭先生、蔡霎女士、杨荣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汉昭先生、蔡霎女士、杨荣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2,393,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49%。

2、公司于近日收到吉安奥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吉安奥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000,000股(含),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的2.5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吉安奥悦持有公司股份12,393,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吉安奥悦	7,000,000	2.57%

备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吉安奥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吉安奥悦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吉安奥悦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吉安奥悦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吉安奥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吉安奥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